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2828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文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楊文瑋於114年9月至同年10月間性騷擾兒少致其身心不適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